

## 西乡肉圆香

□ 林黛

在苏北盐城,四季分明的里下河平原,土壤肥沃,河汉纵横,物产丰富,是典型的鱼米之乡。这里的人们从农耕时代走过来,生活习性仍旧保留传统的方式,包括饮食、起居等,尤以家常菜最是传承得不失模样,味道也还是那个味。

夕阳西下,当袅袅炊烟在平原上空升腾时,盐城西乡星罗棋布的小村庄就弥漫着一股浓浓的鱼米之香,这是家的味道,怎么也忘不了。

自古以来,西乡的人们不但有一双勤劳的手,智慧也是十分了得。以前,农家靠喂米糠和青草饲养的生猪出栏率较低,猪肉稀少,所以在制作肉圆也就是肉坨子时,就会掺入煮熟的糯米饭。肉圆应该源自淮扬菜系的扬州狮子头,这扬州狮子头是将猪肉剁成肉糜,放入水中烧熟而成,也有在肉糜外面粘上糯米放蒸笼上蒸熟的。而我们西乡的大肉圆则是先选好肥瘦相间的五花肉,切成碎丁,在案板上剁细成糜,俗称“整坨

子”,再与葱末、姜末、精盐、煮熟后冷却的糯米饭搅和在一起,放在脸盆里拌匀,对了,还要加几只鸡蛋以增加粘度。接下来在铁锅里倒入棉籽油,烧开后,把先前合成好了的肉糜捏成球状,用两个手掌心搓圆,湿一下淀粉水,余入油锅中煎炸,一次放十几个,用铲子在锅底适当轻轻搅动,以防煎糊。五六分钟后,肉圆即成金黄色,厨房内也弥漫了扑鼻的香味,此刻的肉圆便形成成熟了,之后用漏勺将它们盛起,置于篮中即可。禁不住香味诱惑的人,早已伸手过来先尝为快了,真是味招云外客,香引洞中仙啊!

刚起锅的肉圆是脆而不腻,柔韧相宜的,一次吃五六个不在话下。但在乡下,肉圆是一道大菜,尤其是在物质匮乏的那个年代,是不能随便吃到的。肉圆是要上桌子的,一张八仙桌子每人限吃三个,它是餐桌上八大碗或十大碗系列的主打菜呢。所以,更多的时候,肉圆是要“绵”着吃的,就

是将煎好的肉圆放在汤里继续烧,根据喜好放入少量白萝卜或芋头片为衬底,经过二次加工,这道菜方可堂堂正正地上桌。若是冬天,在装入三号碗的热气腾腾的肉圆上撒些切碎的青蒜叶,那就是锦上添花了,看得也眼馋。亲朋好友们坐在八仙桌上,小心翼翼地撮起颤巍巍的肉圆在酱油碟子里蘸一下,一口肉圆,一杯小酒,其乐融融。

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不断提高,也有将刚煎炸好的肉圆直接端上桌的。有的人家还会在肉圆上洒一点绵白糖,不但颜色分明,爽心悦目,味道自是鲜美。

在盐城西乡,每逢宴席,必有肉圆,这种传统一代一代的延续至今,哺育了多少英雄豪杰,形成了特有的盐阜美食体系和美食文化。金灿灿的大肉圆啊,曾经是盐阜人梦寐以求的美味佳肴,即使如今天都是好日子,肉圆的黄金地位也没有消失,正式宴席总能见到肉圆憨憨的模样。

# 小寒

## 废品中的「金子」

□ 邹德萍

近日,我把废旧报纸等集中送到附近的废品收购点,那里的中年小老板和我很熟悉,见我拖来几大捆东西,立马上前帮忙,还不忘问我“有没有遗漏的‘宝贝’?”他说的宝贝我是懂的,就是还有没有可以再使用的书刊,我笑笑,将单独放的一小捆书拿给他。

他做此营生已有十几年了,从农村做到乡镇,又从乡镇做到县城,租下一个旧仓库,开始定点规模性的收购废品。听他说过往事,过去家里条件差,书没读多少,因小儿麻痹症留下残疾,听了让人心生怜悯,但同时他也是一个值得我敬佩的人。

他告诉我,曾经有位老先生找到他,说明来意,要在废书纸堆中找几本能用的书,翻找小半天后,老先生带走了十几本可用的书刊。过了几天,老先生又来找书了,他问老先生找书的目的,老先生说是为了捐给西部边远山区的孩子们用的。

打那以后,他边收废品边留意,发现了不少有用的书刊,将它们挑选出来,方便老先生来了再来挑选。就这样前后近10年里,他和老先生一起从废品中发现了3000多本品相和成色都很好的各类图书,全部无偿捐献给了山区的孩子们。听了他们的故事,我在整理自己旧书或报刊时也开始留意,将一些我用不着的,或者是买了双份的书挑选出来打捆,单独供他们挑选。

老先生喜欢写诗词,小老板也跟着他学习写作,如今也有不少作品在媒体上发表。“无法选择出生,但可以选择人生;无法改变风的方向,但可以调整帆的角度。我从废品收购,但我不是废品。”这是他前不久在一首《感悟》中写下的一段文字。是的,他用阳光的心态,去做光明的事业,哪怕收废品,也能从废品中发现“金子”。“废品不等于垃圾,垃圾是放错的位置。”小老板把这两句话放大了贴在废品站的醒目处。把废品当作可用的资源,为社会作贡献,循环再利用。“这么一想,我觉得我所做的事就是积极的、有意义的。”小老板笑眯眯地说。

听着透亮的语言,看到敞亮的心胸,做着光亮的事业。正午的冬阳下,金色的阳光倾泻下来,他站在旧书报堆旁边,我仿佛看到一个正在生长着的高大的形象,尽管我没见过老先生,但我却在废品堆中,看见了一个高贵的灵魂,犹如金子一般,深深地撞击我的心房,这是我在寒风凛冽的冬天里,出售旧书刊和报纸时的一个另外的收获,让我受益匪浅。

## 梅雪争春迎小寒

□ 王晓阳

“小寒初渡梅花岭,万壑千岩背人境。”凛冽的北风呼呼刮来,吹走了冬至,吹来了小寒,吹开了三九的序章。

小寒,为农历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二十三个节气,也是冬季的第五个节气。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中这样解释:寒为“冻也”。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曰:“十二月节,月初寒尚小,故云。月半则大矣。”这说明小寒的到来开始进入一年中最寒冷的日子。民间常有“小寒胜大寒,常见不稀罕”的说法,最冷的时段“三九”也总落在小寒节气内。

在我国,古代将小寒分为三候:“一候雁北乡;二候鹊始巢;三候雉始雊。”在候鸟中,一候,阳气已动,大雁开始向北迁移;二候,喜鹊此时感觉到阳气而开始筑巢;到了三候,野鸡也感到了阳气的滋长而鸣叫。小寒三候别具诗情画意,引得唐

代著名诗人元稹挥笔写下了《小寒》:“小寒连大吕,欢鹊垒新巢。拾食寻河曲,衔紫绕树梢。霜鹰近北首,雉雏隐丛茅。莫怪严凝切,春冬正交。”这首诗描写了阳气发动后,喜鹊、霜鹰、雉雏形态各异的生活方式,一个“垒”、一个“近”、一个“隐”形象地表现了小寒三候,展现了一幅鸟类忙碌迎接春天的时节图,诠释着“冬天已经来了,春天还会远吗”,读来令人满眼春意、满心欢喜。

古诗中浓浓的乡愁让我的思绪像一只喜鹊,翅膀扑棱间就飞回故乡的村落。我仿佛又看到很多年前,那个雪花蹦跶的小寒,村前的梅花一树一树开得春意四起,爷爷从菜地里摘来一篮青菜,奶奶笑着接过来,小黑狗摇头摆尾地跑出来迎接。母亲燃起灶火,一缕炊烟慢慢飘向屋顶。父亲背着我溜达,教我背诵“梅花香自苦寒来”。大雪下了一天一夜,屋檐下挂满了“刀剑”。姐姐追赶着淘气的红冠大公鸡,在雪地里踏出朵朵梅花。大公鸡“喔喔”逃窜,扑棱着翅膀扇得雪花凌空飞舞、纷纷扬扬……

“寒夜客来茶当酒,竹炉汤沸火初红。寻常一样窗前月,才有梅花便不同。”小寒时节,雪落故园,梅花怒放,梅雪争春,芬芳了寒冷的云天。有客自远方来,不亦乐乎,以茶代酒,共叙时光,岂不快哉!



## 雪乡黄昏

周文静 摄

## 乡愁里的炊烟

□ 周家海

在游子的眸子里  
缕缕炊烟悠悠升腾在故乡上空  
不惧风吹和雨打  
就怕老母亲的头上  
又增添了丝丝白发  
  
袅袅炊烟伴我长大  
走过了秋冬与春夏  
炊烟是村庄和老屋在频频挥手  
一路相送着我渐行渐远的步伐  
炊烟是乡愁的始作俑者  
是老母亲放飞的思念跟牵挂  
在他乡凝成一地如霜似雪的月光  
欲漂白我梦里梦外与日俱增的乡愁……

## 纸贴土墙迎新年

□ 颜克存

黄泥老土墙,纸贴墙面一日新,送走旧岁月,喜迎又一春。在我的记忆里,每年快要过年的时候,故乡人就喜欢用纸把屋里凹凸不平的土墙面粘贴一番,让它久经岁月洗礼而变得黝黑的脸展露出新容颜,以洁白漂亮的新姿迎接新一年的到来。

几时的故乡,清一色土墙青瓦房。一年里,从年头到年尾,人们始终与土地和柴草打交道,吃柴火饭、住土墙屋、烤煤炭火,屋子在日子里的烟火气中熏得黑黝黝的,除了那个透着光亮的木格窗外,全都是一个颜色,没有多少美感。新年新日子,故乡人为了体现出日子的新,不知从何时兴起了纸贴墙面迎新年,于是这就成了故乡人的一种习惯。

小时候,年底时,家里的农活基本就算结束了,父亲和母亲也都闲了下来,开始专心忙年了。母亲整日围着锅台转,为家人准备好吃的,父亲则从屋外到屋内挨个扫灰除尘,把屋里的墙面、楼板、椽梁、窗台等仔仔细细地清理一遍,然后在赶集的时候

买回一些白纸或报纸,再自制一盆浆糊,像贴春联一样把它们一张张贴墙上。

我不喜欢没有字迹的纯白纸,更喜欢带有墨香的报纸。报纸贴的墙面,有文字、有图案、也有香味,花红绿,既好看又喜庆。

每年父亲用纸贴墙的时候,我都会自告奋勇地给父亲打下手。父亲站在凳子上给墙面刷浆糊、贴报纸,我把报纸一张张递给他,每次都在递之前翻来覆去看上好几遍,总把图案多的一面递给父亲,这样父亲顺手接过去贴墙上,就很自然地把图案多的一面留在了外面,等整个屋子都贴满报纸的时候,屋子立刻就会变得美丽漂亮起来。

现如今,随着岁月远去,故乡人的日子也是越过越好了,家家户户都盖起了小楼房,屋子干净亮堂,再也没有人会用纸贴墙了。曾经那段报纸贴墙的日子,也随着老土墙一起消失在了岁月里,成为一种记忆,成为了一缕乡愁,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里。

## 回顾茅草屋

□ 李广荣

这几日,突然又怀念起了故乡的茅草房。那是竹木支撑的屋梁,芦苇和麦草覆盖着的厚厚屋顶,夹板夯筑的厚厚土墙,几块蔑块编成的窗洞……一切都显得简陋而土气,原始而古朴。

记忆中的茅草屋,位于苏北小街。风来,竹叶沙沙;雨过,宿雨嘀嗒;白日,有鸡鸣犬吠;夜里,不乏虫鸣低吟。那是上个世纪小街上最常见的居所。

厚厚的黄泥巴墙上,满是蜂眼。菜花灿烂的季节,许多蜂儿来逗留,用玻璃瓶逮了它们,带到学校去,听它们嗡嗡嗡嗡的唱歌,那种时髦,那种得意,直到现在都难以忘记。

泥墙根一带也充满乐趣。看蚯蚓滚沙,就知道天快下雨了。茅檐下有拳头大小的洞穴,麻雀从那里飞进飞出,很有意思。

记忆中的炊烟像只懒猫,总是在房顶上懒懒散散地蹒跚、踱步,久久不肯离去。那时,放

学回家,走两条巷子,第一眼总是往自家房顶上瞅瞅。如果烟不出、火不冒,一定是母亲还在地里忙活,还得加快脚步,回去洗红薯,或者找柴来;如果看见炊烟已升起,就知道是母亲在生火做饭了,顿时就感到饥肠辘辘,脚下也是加快步伐。

茅草屋看似寒酸,但它给人冬暖夏凉的舒适,也给人丰衣足食的满足。住在茅草屋,屋梁上挂满了长长一竿香喷喷的腊肉,隔三差五可以打打牙祭,香气满院飘。

堆满积雪的茅屋顶像穿了厚厚的外套,使冬天更像冬天。雪后的茅檐挂满冰条儿,容易使人联想到人睡觉时垂下的长长的睫毛。那是沉睡的冬天,是孕育春天的季节。那时,我们孩子喜欢走出低矮的茅檐,去玩雪,去疯跑……

后来,茅草屋变成了瓦房;再后来,瓦房又被楼房取而代之。如今生活是越过越好了,但是我却依旧会想起过去的茅草屋和童年的快乐时光。